

財務匯報局 認可境外核數師政策

1. 引言

- 1.1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設立的獨立機構。財匯局獲賦予法定職能，透過一個註冊及認可機制，並透過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規管上市實體核數師。
- 1.2 本文件列出《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 部第 3 分部有關認可境外核數師的規定。本文件的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T 條按照相互認可協議獲確認的內地核數師。
- 1.3 在本文件中，以下用詞具如下所列的定義：

| 用詞 | 定義 |
|----------|--|
| 上市實體 | 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
| 境外實體 | 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不論該計劃或法團是否上市實體。 |
| 公眾利益實體 | 任何上市實體，除了其上市證券中不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是公眾利益實體；- 有上市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亦是公眾利益實體；- 有上市債券但沒有上市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並不是公眾利益實體。 |
|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 以下任何一種由核數師進行的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有關守則，就公眾利益實體的年度財務報表擬備的核數師 |

| 用詞 | 定義 |
|-----------|---|
| | 報告； - 就(i)法團的股份或股額或集體投資計劃尋求上市或(ii)上市法團的股份或股額上市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擬備須納入在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 - 就《上市規則》所指的逆向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擬備須納入通告內的會計師報告。 |
|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為公眾利益實體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核數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必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由財務匯報局認可（非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1.4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B(1)條，境外核數師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為境外實體「承擔」（即接受委任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 (a) 已就境外核數師提出認可申請；及
- (b) 該申請已獲批准。

1.5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B(2)條，境外核數師除非已獲財匯局認可為境外實體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否則不得為該實體進行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2. 申請

2.1 誰應申請？

如境外實體建議委任境外核數師為其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該境外實體必須向財匯局提出申請，要求認可該核數師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認可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 (a) 香港交易所結算公司已向有關法團¹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向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境外核數師，為其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及該項陳述並無被撤回。
- (b) 該境外核數師屬某會計團體的會員或註冊於該團體，而該團體屬國際會計師聯會的成員；該境外核數師並獲受財匯局認可的境外規管機構規管；及
- (c) 該境外核數師具備足夠的資源及能力，為境外實體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一般而言，如境外規管機構是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成員，或來自享有歐洲委員會根據法定審計指令2006/43/EC第46條授予等效資格的司法權區，均可獲財匯局認可。

2.2 如何申請？

境外實體須與其建議委任的境外核數師協調提交申請。

有關申請程序及申請表格，請參閱「境外核數師的認可 - 申請及續期程序」。

3. 認可的有效期

- 3.1 如財匯局批准認可申請，財匯局將批予原則批准，而原則批准的有效期為發出原則批准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若境外實體在原則批准的 6 個月有效期內委任境外核數師，而該核數師已承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該境外核數師即獲認可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3.2 在原則批准的 6 個月有效期完結時，如境外實體仍未委任原則批准中指明的境外核數師，為其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或該境外核數師沒有承擔該項目，有關境外實體如在其後建議委任該境外核數師，則須提出新的認可申請。
- 3.3 境外核數師的認可只屬於提出該認可申請的境外實體。其他境外實體建議委任同一名境外核數師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必須自行提出申請認可。

¹ 有關向香港交易所結算公司申請不反對陳述的詳情，請參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常問問題：https://cn-rules.hkex.com.hk/tr/chi/tr_mid_ed0bba6e7e492151e0ce2807fb2220ef.pdf

3.4 認可於認可生效的日期所屬年份的 12 月 31 日期滿失效。

4. 續期

4.1 境外核數師擔任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認可須按年續期。申請的時間必須在現行認可期滿失效前的 3 個月至認可期滿失效前的 45 日之前提出。

4.2 有關續期程序及申請表格，請參閱「境外核數師的認可 - 申請及續期程序」。

5. 終止委任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5.1 當為境外實體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核數師的委任被終止時，該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認可也被撤銷。境外實體須在委任終止後的 14 日內，藉書面通知，將此事告知財匯局。

6. 獲認可後沒有符合某些規定

6.1 如獲認可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境外核數師沒有符合本文件中「申請」部分的 (b) 或 (c) 指明的規定，該境外核數師須在沒有符合規定的開始日後的 7 日內，藉書面通知，將此事告之財匯局。

7.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詳情變更的通知

7.1 如獲認可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境外核數師的全名、業務地址、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出現變更，該核數師須在出現變更之日後的 14 日內，藉書面通知，將該變更告知財匯局。

8. 認可條件、撤銷及暫時吊銷

8.1 財匯局可就境外實體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認可，在批准認可申請或認可續期申請時；或在認可有效期內，施加財匯局認為適當的條件及修訂現有的條件。

8.2 財匯局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S 條，以非紀律問題的理由撤銷或暫時吊銷境外實體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認可。

8.3 財匯局會將其決定藉書面通知境外實體，有關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財匯局亦會向境外核數師發出一份該通知的複本。

9.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繳付的徵費

9.1 獲認可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境外核數師須按年繳付徵費，徵費須按照《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7 計算。由 2022 年起，財匯局將就每年須繳付的徵費的金額告知境外核數師。